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如說明 電話:如說明

受文者: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通字第114009327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4年9月2日輔給字第1140062025號函 (A09000000E

1140093271 senddoc1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「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 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發給辦法」 草案及補助數額表,因涉114學年度第1學期本部相關助學 措施之學生申領作業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退輔會)114年9月2 日輔給字第1140062025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本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主軸 (簡稱拉近方案)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(簡稱 弱勢助學金)及各類學雜費減免之各該法規或補助依據規 定,皆訂有學生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、補助或與 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,除法規另有規定外,不得 重複請領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退輔會前開函示,該會研擬之「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 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發給辦法」 草案(以下稱該辦法)及補助數額表,因行政院為期問 妥,請該會報院審閱同意後再會同本部發布,待發布後由 該會各榮服處正式辦理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 之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辦作業,惟為避免該辦法發布



第1頁,共3頁

期程未定,致學生無法申領本部各項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措施,爰114學年度第1學期配合辦理事項如下:

- (一)該辦法適用人員之子女倘符合本部拉近方案、弱勢助學 金及各類學雜費減免等申領資格,請依學生意願及本部 各該助學措施規定,協助其辦理相關作業及學雜費減 免。
- (二)倘該辦法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正式發布,學生如 欲選擇申領該辦法之補助,請協助學生辦理繳回本部拉 近方案、弱勢助學金或各類學雜費減免之補助款,並開 立「收據」或「該生業繳交當學期全額學雜費」之相關 證明,俾利該生向退輔會提出申請。
- (三)承上,學生將補助款繳回學校後,請學校依本部各項助學措施之補助款溢領繳回程序,至本部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(簡稱助學系統,適用拉近方案、各類學雜費減免)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彙報系統(簡稱弱助系統,適用弱勢助學金)先備註說明文字後,再註銷學生申領紀錄。倘註銷時已逾助學/弱助系統開放學校端註銷權限之期程,則請學校參照本部各項助學措施之核結後修正程序,檢附相關表件(如修正清單、修正前/後核結表等)發文報部辦理,相關表件電子檔業放置於助學/弱助系統資料下載區(下載路徑:首頁/其它事項/資料下載)。

訂

(四)114學年度助學系統及弱助系統之作業期程,請參照本部114年7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968號函(諒達)。有關旨案114學年度第1學期該辦法及本部各項助學措施之其他注意事項(含核結作業期程),本部將另行公告於本部助學/弱助系統,請學校承辦人注意本部系統公告及通知信件。

四、學校對上開程序或其他衍生事項如有相關疑義,請電洽各



## 該業管單位:

- (一)該辦法之申領程序或相關問題: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袁先生,電話02-2725-5700#858。
- (二)技專校院(技術及職業教育司)
  - 1、拉近方案、各類學雜費減免: 汪小姐,電話02-7736-5916。
  - 2、弱勢助學金:劉小姐,電話02-7736-5865。
- (三)一般大學(高等教育司)
  - 1、拉近方案、弱勢助學金: 吳先生,電話02-7736-5877。
  - 2、各類學雜費減免: 李先生, 電話02-7736-5875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: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 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發給辦法)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9/09 文 交 16:38:27 章

生活輔導組 114/09/09

第3頁,共3頁